



洗錢防制法

大綱



何謂洗錢?

法律定位與責任

我國針對洗錢防治運作歷程與模式

防範原則

裁罰案件

附表：和泰保經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與風險防制作業辦法

洗錢之由來



洗錢活動最早出現在1920年代，當時美國芝加哥的黑手黨成員開了洗衣店，在每晚計算當天的洗衣收入時，把那些透過賭博、走私、勒索獲得的非法收入混入洗衣收入中，再向稅務部門納稅，扣去應繳的稅款後，剩下的非法所得就成了他的合法收入。

此為「洗錢」一詞的由來。

此故事曾被改編成電影於1987年上映『鐵面無私』



洗錢之目的



1. 避免執法(司法)機關追查出基本的重大犯罪。

重大罪犯透過洗錢漂白犯罪所得，並藉由洗錢偽裝或隱匿犯罪證據，增加執法者查緝之困難，達到順利逃脫被逮捕追訴之目的。

2. 避免安全享受因重大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產。

完成洗錢後，因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罪犯因而得以安全享受其不法所得。

3. 避免利用犯罪所得再次投資於犯罪。

重大罪犯通常皆非單次犯罪，藉由洗錢過程，罪犯可將犯罪所得再次投資更大之犯罪，牟取更大之犯罪利益，危害社會。

4. 避免為賺取專業服務的利潤。

販毒、擄人勒贖、搶劫、經濟犯罪、貪污犯固然會洗錢，但某些專業人士如金融家、會計師、律師等，憑藉其專業知識及管道，常幫助重大罪犯洗錢，以牟取不法利潤佣金。

熱門的前十大洗錢手法



根據**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的統計排行：

1. 人頭帳戶
2. 境外匯款
3. 親屬帳戶
4. 支票
5. 禮券
6. 償還債務
7. 無存定存單
8. 銀樓
9. 地下匯款公司
10. 買賣高價值商品
(包括珠寶、古董、名畫等)

洗錢犯罪者慣用之管道

<p>經由銀行系統 (via the bank)</p>	<p>將黑錢(Black Money)存入銀行或轉換為銀行支票、國庫券、信用狀</p>
<p>利用非正式銀行系統 (Informal Bank Circuit)</p>	<p>利用銀樓、珠寶商、或其他貿易商所組成之嚴密聯絡網，將黑錢轉換為其他國家之貨幣或黃金</p>
<p>利用中獎之賽馬 或樂透彩券 (Winning Racing or General Lotteries Tickets)</p>	<p>由洗錢者以黑錢給付中獎者同額之獎金及利潤，隨後由洗錢者持中獎彩券前往領取獎金</p>
<p>利用賭博娛樂場所 (Gambling Casino)</p>	<p>由洗錢者使用大量小額現鈔之黑錢購買賭博籌碼，再經過幾番進場賭博後，將小額籌碼兌換為大額現鈔</p>
<p>走私貨幣 (Currency Smuggling)</p>	<p>利用陸、海、空各種管道，將黑錢私運離開國境</p>

法律定位與責任

洗錢防制法規定之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

► 洗錢防制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 一、銀行。
- 二、信託投資公司。
- 三、信用合作社。
- 四、農會信用部。
- 五、漁會信用部。
- 六、全國農業金庫。
- 七、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 八、票券金融公司。
- 九、信用卡公司。
- 十、保險公司。
- 十一、證券商。
-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十六、期貨商。
- 十七、信託業。
- 十八、其他經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 下列機構適用洗錢防制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

- 一、銀樓業。
- 二、其他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機構，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

例如：**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金管保理字第10102541951)、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法令字第10204554850號)

洗錢罪定義(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 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二. 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法定洗錢行為



收受

係指搬運、寄藏及故買以外無償取得或持有行為而言，例如受贈，至於收受方式如何，在所不問。

搬運

係指明知為他人犯罪所得等，仍受該他人委託搬運者而言。

寄藏

係指受寄他人犯罪所得等為之隱蔽而言。

故買

是指故意以有償的價格取得他人犯罪所得等，包括買賣、互易等，其係直接或間接買入，對價是否相當，均不問。

牙保

係指為他人犯罪所得等之有償處分行為的媒介而言例如介紹買賣或質押等。

洗錢罪案件類型



表 16：103 年洗錢罪案件類型、罪名及移送（偵查）機關統計表

犯罪類型	罪 名	調查局	檢察署	警政署	總計
一般刑案	收受贓物罪	1	0	0	1
一般刑案	合計	1	0	0	1
經濟犯罪	詐欺罪	0	0	7	7
	非銀行收受存款	2	0	0	2
	特別背信	2	0	1	3
	不履行交割	0	1	0	1
經濟犯罪	合計	4	1	8	13
貪污犯罪	收取回扣	1	0	0	1
	藉勢藉端勒索財物	1	0	0	1
	收受賄賂	3	0	0	3
貪污犯罪	合計	5	0	0	5
總 計		10	1	8	19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103年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洗錢之刑事責任(第11條)



第2條第1款 自己犯罪

-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

第2條第2款 他人犯罪

- 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者，得減輕其刑。

行為人與法人 、 代理人併罰制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洗錢罪者，除處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併科以各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監督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洗錢及資恐高風險行業清單



- A.軍火商
- B.珠寶商
- C.銀樓業者
- D.執業律師
- E.執業會計師
- F.典當業
- G.博弈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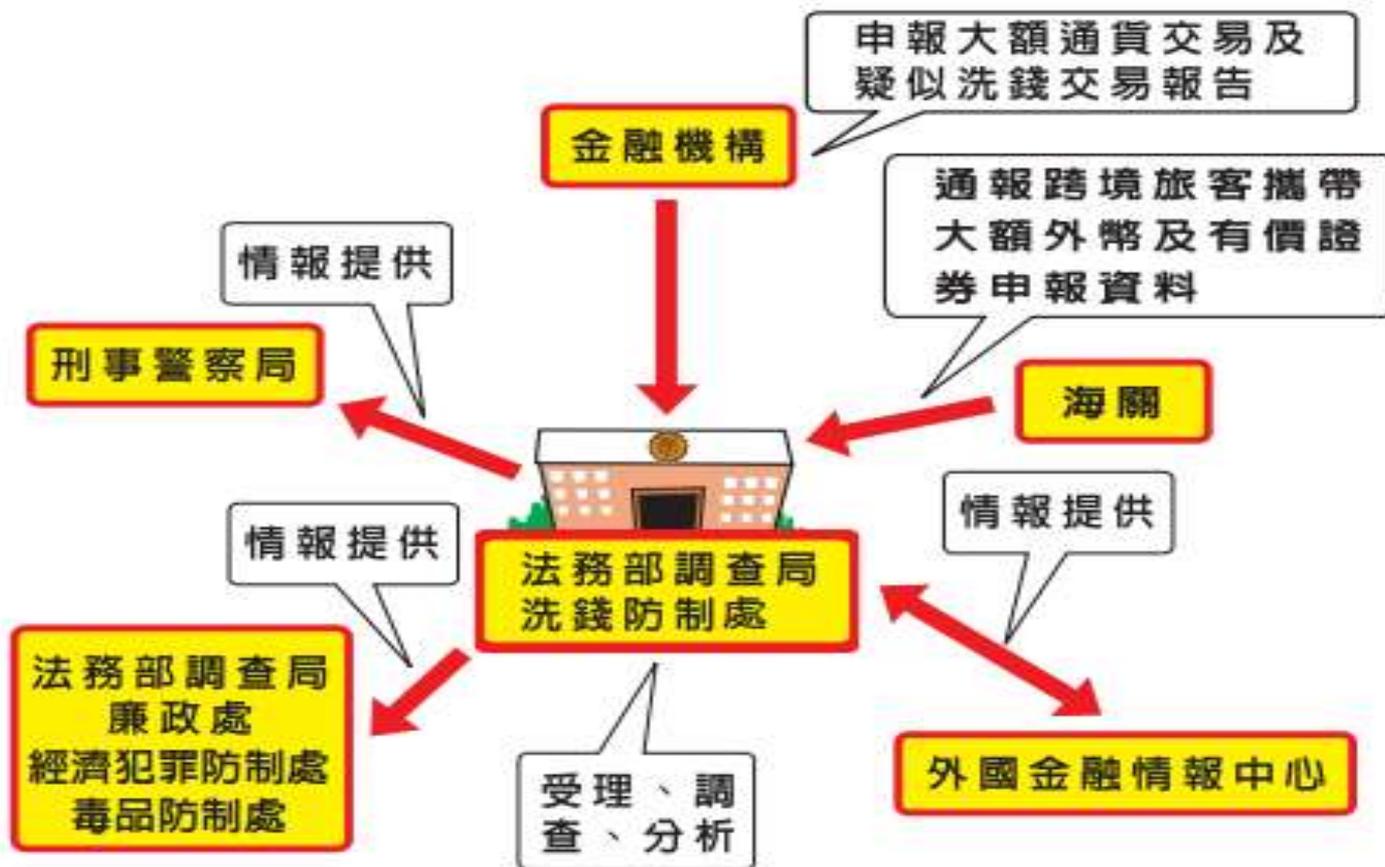
我國因應防制洗錢運作歷程

我國因應防制洗錢歷程



1. 民國85年制定「洗錢防制法」草案，同年立法通過，並於民國85年實施
2. 洗錢防制中心—民國86年法務部調查局成立洗錢防制中心，主要任務即為受理、分析金融機構所申報的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如果進一步發現涉有犯罪嫌疑證據，即將金融機構所申報的資料以及洗錢防制中心本身的調查結果送交司法警察作進一步調查。
3. 要求金融機構配合洗錢防制作業
4. 建立大額通貨交易申報及疑似洗錢申報制度
5. 國際合作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運作模式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疑似洗錢Q & A 93年9月出版

洗錢防範原則

申報「大額通貨交易報告」之義務



1. 洗錢防制法第7條：「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2. 「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係指50萬元以上(含等值外幣)之單筆現金收或付或換鈔交易。
3. 違反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表 09：近 5 年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件數統計表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件數統計	3,637,884	3,836,757	3,726,585	3,995,726	4,107,745

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之義務



1. 洗錢防制法第8條：「金融機構對疑似犯第十一條之罪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2. 不論金額多寡、交易是否完成，均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3. 違反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但該金融機構如能證明其所屬從業人員無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1.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2. 辦理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時。
3.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交易，或自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款項之交易時。
4. 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保存與客戶往來交易之紀錄憑證

(一)保險業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

(二)保險業對下列資料，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五年：

1. 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
2. 契約文件檔案。
3. 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

洗錢防制之相關表單

(新)客戶審查問卷表填寫說明



客戶審查問卷表

A. 基本資訊檢核 (由業務員填寫)

1. 姓名/企業名稱： 2. 出生日期/設立日期：
3. 國籍/註冊地： 4. 是否在台有通訊地址：是 否
5. 職業/行業： 6. 服務單位 (自然人客戶填寫)：
7. 職位 (自然人客戶填寫)：實質控制權人 (例如董事長、總經理或副總經理) 一般

8. 投保商品是否屬財產保險、健康保險或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是 否

9. 高額保費保單 (客戶年繳或躉繳保費總額達新台幣 500 萬元者)：是 否

B. 異常事項檢核 (由業務員填寫)

*是否具下列異常事項：

- 客戶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客戶購買保險商品時，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
 只訂立小額契約及平時以定期付款方式繳交保費的客戶，突然要求訂立一次付清保費的大額契約。
 客戶對保險公司的投資業績毫不關心，只想知道提早該契約/退保的手續。
 客戶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投保者。
 客戶經由海外代理人或其他公司介紹，而這些公司設立在被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指稱為高風險國家地區，或向以貪汙或製毒或販毒文明的國家。
 其他無法完成確認身分相關規定程序之情形者。
 已確實查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且無上開異常情形。

◎業務人員：

日期：

【客戶審查問卷表】更版及填寫方式說明

一、新版問卷表分為 A、B、C、D、E、F 六大區塊

- 【A】、【B】：先由招攬業務員負責審查客戶身份並填寫
【C】、【D】：次由受理的平台助理檢核填寫後並於【E】中簽章確認
【E】：最後再交由受理的平台負責人複審核定後簽章確認

二、「招攬業務員」審查時填寫應注意事項

1. 凡招攬【壽險新契約】、【產險新契約且要保人為外國人】時須檢附本表
2. 針對【A】的第 8 點問項，係指倘為投保產險、旅平險及健康險等不具有保價金者，方勾選【是】，若為壽險且有保價金者，則請勾選【否】
3. 針對【B】的異常事項檢核，倘保戶無異常事項者，請請勾選最後一項
4. 填寫完成後請於業務員簽名欄位內簽章並寫上日期

三、「平台助理」檢核時填寫應注意事項

1. 每張審查問卷皆須回答【C】的二個問項
2. 如該客戶非屬於紅框內情形時，則於【E】欄位簽章後，便可交給「平台負責人」複審核定
3. 惟倘如該客戶有符合紅框內之情形時，平台助理則必須續填【D】的問項，再於【E】欄位簽章後，方可交給「平台負責人」複審核定並簽章確認



C. 異常事項暨姓名檢核紀錄 (由服務平台行政暨助理法遵填寫)

*姓名/企業名稱是否為制裁名單：否 是

*是否具下列異常事項：

客戶繳交大額保費投保，或短期內密集投保具高保單/現金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對於資金來源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客戶要求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或匯至該等國家或地區)保費。

無上開情形。

★若客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請由服務平台之行政暨助理法遵續填【D. 高風險客戶加強審查】問項：

①客戶國籍或註冊地位於高風險國家(確認第3題及註二)。

②客戶非本國人且在台無通訊地址(第4題勾選「否」)。

③自然人客戶從事高風險職業且屬實質控制權人(確認第5、7題及註三)。

④企業客戶係屬高風險行業，且其設立登記及營運期間未滿1年，或現正處於停業期間(確認第2、5題)。

⑤投保商品非屬「財產保險、健康保險或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第9題勾選「否」)，且係購買高額保費保單(第10題勾選「是」)。

D. 高風險客戶加強審查 (由服務平台行政暨助理法遵填寫)

10. 個人年收入(自然人客戶填寫)：未滿100萬元 100-250萬元 251-500萬元 501萬元以上

11. 保費來源(自然人客戶填寫)：工作薪資或職業所得 投資收益(如：保險、股票等) 其他：_____

贈與/遺產所得 其他：_____

保費來源(企業客戶填寫)：營業收入 投資回報 業外收入 關聯公司資金

出售資產 外國資金 操作金融商品 其他：_____

12. 繳費方式：躉繳 期繳

13. 投保目的：增加保障 子女教育經費 退休規劃 房屋貸款 其他：_____

14. 欲投保之保險商品類型：死亡險 傷害險 健康險 年金險 投資型 車體險 火災險 地震險 責任險 履約保證險 其他：_____

E. 送保評估

建議送保

不建議送保，原因：_____

◎服務平台行政暨助理法遵：_____ 日期：_____

◎服務平台主管：_____ 日期：_____

洗錢高風險職業

1. 軍火商
2. 珠寶商
3. 銀樓業
4. 執業律師
5. 執業會計師
6. 典當業
7. 博奕業

以免觸犯相關法令。

(新)客戶審查問卷表填寫說明



四、「平台負責人」複審核定

1. 最後呈交「平台負責人」複審核定是否同意送交保險公司要保並勾選
2. 如同意送保，則請勾選並簽章後交問卷表連同要保文件掃描上傳至受理系統，再將問卷表正本寄回行政中心歸檔備查。

E. 送保評估

建議送保

不建議送保，原因：_____

◎服務平台行政暨助理法遵：_____ 日期：_____

◎服務平台主管：_____ 日期：_____



© Can Stock Photo

客戶審查義務



KYC : (KnowYourCustomer)

- 透過制式文件填寫或詢問，瞭解客戶身分、辦理業務目的、資金來源。

客戶審查問卷

- **加強盡職調查**，指對於高風險客戶透過『客戶審查問卷』增強客戶審查程序。

落實客戶身分審查作業

保存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確認保費款項來源

落實客戶身分審查作業

◆查驗客戶的身份及取得正確資訊

1. 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職業
2. 國籍、在台是否有通訊地址
3. 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設立日期、註冊地址、營業項目

保存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保存客戶身份證明文件或予記錄

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外國人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護照、居留證或工作證影本

確認保費繳款來源

◆ 確認保費交易款項來源

1. 繳費方式

2. 繳款人與要/被保險人的關係

請於繳款憑證上載明：繳款人的姓名及與
要/被保人的關係



可疑交易名單(審查項目)

編號	客戶姓名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保單號碼	符合項目									
				9.3.2.1客戶申請變更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以外之人	9.3.2.2變更或追加保險·年繳或躉繳保費顯然高於變更或追加前之保費，且與其所得與財產水準顯不相當	9.3.2.3客戶自境外帳戶支付保費	9.3.2.4溢繳保費後要求退還保費、解約贖回超過新台幣500,000元	9.3.2.5一次性的使用現金或無記名票據躉繳保費超過新台幣500,000元	9.3.2.6要求將保單質押或設定擔保與非金融機構	9.3.2.7申請變更保費給付方式，例如將原約定定期給付變更為一次性給付且其金額超過新台幣500,000元	9.3.2.8申請變更保險金給付方式，例如將定期給付變更為一次性給付且其金額超過新台幣500,000元	9.3.2.9提前退保或變更、縮短保險期間，且無合理的經濟目的或原因時	10.1.1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匯入之交易款項，且客戶之業務性質與投保目的顯不相當，其資金來源、財產狀況與年繳或躉繳保費顯不相當，而對於資金來源交代不清或顯有疑問者。
1													

		建檔日期	更新日期	通報單位
10.1.2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	10.1.3同一客戶各項現金收入或支出(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達新台幣500,000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通貨交易且符合疑似洗錢交易表徵者。			

拒絕/建立業務關係名單



編號	高風險客戶名稱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保單號碼	高風險類型	是否為拒絕審查客戶	是否為拒絕建立業務關係客戶	建檔日期	更新日期	通報單位
1	陳小明	G123456789	111111	地域	是	拒絕			
2	黃小明	G123456790	111112	客戶	是	接納			
3	李小明	G123456791	111113	產品	否	接納			
4									
5									
6									

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表 (服務平台填寫)



大額通貨交易通報單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一、客戶資料	
客戶身分：	填入代碼：01-保戶 02-非保戶
保單號碼：	保單號碼或貸款帳號
客戶名稱：	填入被保險人、貸款人或實際受款人姓名。 最多 20 個中文字或 40 個英文字母
契約生效日期：	例：2003/01/16 (年/月/日)
統 編：	身分證、公司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出生/設立日期：	例：2003/01/16 (年/月/日)
電 話：	例：(02) 29111111
國 籍：	最多 10 個中文字
地 址：	最多 40 個中文字
二、(代) 交易人資料	
姓 名：	最多 20 個中文字或 40 個英文字母
統 編：	身分證、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例：2003/01/16 (年/月/日)
電 話：	例：(02) 29111111
三、交易明細	
交易日期：	例：2003/01/16 12:30 (年/月/日 時:分)
交易金額(折合台幣)：	以數字填寫
交易種類：	填入代碼：11 繳納保費、12 退還保費、13 解約、14 保險給付、15 貸放、16 償還貸款、99 其他
要保人姓名：	最多 15 個中文字或 30 個英文字母
要保人統編：	身分證、護照號碼
受益人姓名：	最多 15 個中文字或 30 個英文字母
受益人統編：	身分證、護照號碼
備 註：	業務單位視需要自行註記
四、服務平台	
專 責 人 員：	
電話及電傳號碼：	

★客戶若以現金並繳保費或服務報酬超過新台幣 500,000 元時，服務平台應於當日填寫本通報單，提報法令遵循室。

本課程資料僅限為內部教育訓練使用，切勿做為行銷之訴求，以免觸犯相關法令。

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表 (防制洗錢專責單位填寫)



〔申報機構〕 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表

申報日期：__年__月__日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申報機構代碼：	填人財政部記號代碼，銀檢業免填
<p>依據中華民國防制洗錢法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資料；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p>Pursuant to the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or professions shall undertake due diligence measures for verifying the identity of the customer and beneficial owner, and keep all information obtained through the customer due diligence measure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or professions shall report currency transactions equal to or above the applicable designated threshold to the investigation Bureau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p>	
一、客戶基本資料 (Customer Profile)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報(客)戶名稱(Name)：	最多20個中文字或40個英文字 保險業：填人被保險人、貸款人或實際受款人姓名 例：2003/01/16 (年/月/日)
開戶日期/保險契約生效日期：	銀檢業：免填
統編(ID No.)：	身分證、公司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	例：2003/01/16 (年/月/日)
電話(Telephone Number)：	例：(02) 29111111
國籍(Nationality)：	最多10個中文字
地址(Address)：	最多40個中文字
二、代匯(交易)人基本資料 (如無代理人者免填) (Payer Profile)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姓名(Name)：	最多20個中文字或40個英文字
統編(ID No.)：	身分證、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	例：2003/01/16 (年/月/日)
電話(Telephone Number)：	例：(02) 29111111
三、交易明細資料 (申報機構填寫)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交易日期及時間：	例：2003/01/16 12:30 (年/月/日 時:分)
交易金額 (折合台幣)：	以數字填寫
交易行：	總行(3)-分行(4)代號
交易種類：	銀行業：01-提取 02-存入 03-換鈔 99-其他(99請加註說明) 保險業：11-繳納保費 12-退還保費 13-領約 14-保險給付 15-貸款 16-償還貸款 99-其他(99請加註說明) 銀檢業：21-買入 22-賣出 99-其他(99請加註說明) 其他業別：99-其他(99請加註說明)
累計金額：	不必填寫
受款人：	現金匯款交易用
受款帳戶：	視需要自行註記
備註：	銀檢業：填寫交易品項、單價、數量及付款方式等明細資料
四、申報人(銀檢業)之機構名稱(總機構)	
專責人員或負責人：	
電話及傳真號碼：	
地址：	

(業務諮詢電話：02-29112241 轉洗錢防制處6230-6237 傳真：02-29143017)

制裁/監控名單



請輸入欲查詢的資料
(註：至少要輸入任一項資料)

客戶姓名

陳忠義

身分證字號

國家/區域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料比對結果

陳忠義

疑似 制裁名單 --- 項次：5

查詢

1.制裁名單

2.高風險地區

3.高知名度政治人物





高洗錢及資恐風險區域名單總表

編號	高洗錢及資恐風險區域名單
1	也門(Yemen)
2	土庫曼斯坦(Turkmenistan)
3	中非共和國(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4	巴布亞新幾內亞(Papua New Guinea)
5	厄瓜多爾(Ecuador)
6	厄立特里亞(Eritrea)
7	毛里塔尼亞(Mauritania)
8	巴拉圭(Paraguay)
9	巴哈馬(Bahamas, The)
10	巴拿馬(Panama)
11	巴基斯坦(Pakistan)
12	乍得(Chad)
13	北韓(Democratic People' s Republic of Korea, DPRK)
14	尼日利亞(Nigeria)
15	尼加拉瓜(Nicaragua)
16	尼泊爾(Nepal)
17	布隆迪(Burundi)
18	伊拉克(Iraq)
19	伊朗(Iran)
20	吉(Kyrgyzstan)
21	列支敦斯登(Liechtenstein)
22	印尼(Indonesia)
23	圭亞那(Guyana)
24	安圭拉(Anguilla, Overseas Territory of the United Kingdom)
25	安的列斯(Netherlands Antilles,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26	多哥(Togo)
27	安哥拉(Angola)
28	安道爾(Andorra)
29	百慕達(Bermuda)
30	老撾(Laos)
31	利比亞(Libya)
32	貝里斯(Belize)
33	委內瑞拉(Venezuela)
34	孟加拉國(Bangladesh)
35	岡比亞(Gambia)
36	帛琉(Palau, Republic of)
37	東帝汶(Timor-Leste)
38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Papua New Guinea)
39	直布羅陀(Gibraltar, Overseas Territory of the United Kingdom)
40	肯尼亞(Kenya)

41	阿富汗(Afghanistan)
42	阿塞拜疆(Azerbaijan)
43	阿爾及利亞(Algeria)
44	阿魯巴(Aruba,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45	俄羅斯(Russia)
46	南蘇丹(South Sudan)
47	哈薩克斯坦(Kazakhstan)
48	柬埔寨(Cambodia)
49	津巴布韋(Zimbabwe)
50	洪都拉斯(Honduras)
51	科特迪瓦(Cote d'Ivoire)
52	科摩羅(Comoros)
53	英屬維京群島(British Virgin Islands, Overseas Territory of the United Kingdom)
54	剛果共和國(Congo, Republic of)
55	庫克群島(Cook Islands)
56	根西(Guernsey, Crown Dependency of the United Kingdom)
57	海地(Haiti)
58	烏干達(Uganda)
59	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60	烏克蘭(Ukraine)
61	烏茲別克斯坦(Uzbekistan)
62	索馬里(Somalia)
63	馬來西亞(Malaysia)
64	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
65	敘利亞(Syria)
66	曼島(Isle of Man, Crown Dependency of the United Kingdom)
67	喀麥隆(Cameroon)
68	幾內亞比紹(Guinea-Bissau)
69	塔吉克斯坦(Tajikistan)
70	塞席爾(Seychelles)
71	萬那杜共和國 (Vanuatu)
72	蒙特塞拉特(Montserrat, Overseas Territory of the United Kingdom)
73	蓋曼群島 (Cayman Islands)
74	摩納哥(Monaco)
75	緬甸(Myanmar)
76	黎巴嫩(Lebanon)
77	澤西(Jersey, Crown Dependency of the United Kingdom)
78	澳門(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9	賽普勒斯(Cyprus)
80	薩摩亞(Samoa)
81	蘇丹(Sudan)

可疑交易報告



(申報機構)可疑交易申報表

流水號：___(3碼) ___年___月___日

一、客戶基本資料：(可輸入一個以上之客戶資料，表格請自行延伸)	
(1)姓名/法人團體名稱：_____	(2)生日/登記日期：_____
(3)類型：_____(1：男；2：女；3：本國公司；4：外國公司；5：非法人團體或行號；6：其他。)	
(4)客戶型態：_____(1：一般存款戶；2：信用戶；3：財富管理戶；4：授信戶；5：證券戶；6：信託戶；7：外匯帳戶；8：保戶；9：授信；10：ATM交易無客戶資料；11：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0：其他)	
(5)高知名度政治人物(PEP)：___(0：否；1：是)	
(6)稅編/登記號碼：_____	(7) 護照號碼：_____
(8)居留證號：_____ (9) 國籍名稱：_____	
(10)國籍：_____(0：本國人；1：外國人有居留證；2：外國人無居留證；3：大陸人民有居留證；4：大陸人民無居留證；5：法人)	
(11)職業：_____	(12)電話：_____
(13)住址：_____	
(14)保單號碼：_____	(15)契約生效日期：_____ (14、15為保險業專用)
(16)電子支付帳戶：_____	
(17) 認證身分機制1：_____ (行動電話號碼)	
(18) 認證身分機制2：_____ (電子郵件信箱或社群媒體帳號)(16-18為電子支付專用)	
二、代為交易之被委託人基本資料：(可輸入一個以上之代交易人，表格請自行延伸)	
(1)姓名/法人團體名稱：_____	(2)生日/登記日期：_____
(3)類型：___(1：男；2：女；3：本國公司；4：外國公司；5：非法人團體或行號；6：其他)	
(4)稅編/登記號碼：_____	(5)護照號碼：_____
(6)國籍：___(0：本國人；1：外國人有居留證；2：外國人無居留證；3：大陸人民有居留證；4：大陸人民無居留證) (7)國籍名稱：_____	
(8)職業：_____	
(9)電話：_____	(10)交易地點：_____
(11)住址：_____	
(12)與客戶關係：___(1：配偶；2：直系(含)親屬；3：非1、2之其他親屬；4：僱傭；5：朋友；6：非個人戶之負責人；7：要保人；8：受益人；9：無法確認；0：其他_____)	
三、交易明細資料：	
(1)交易是否完成：___(0：交易未完成；1：交易已完成)	
(2)交易種類： 銀行業___(01：現金支出；02：現金存入；03：轉帳支出 04：轉帳收入；05：匯出匯款；06：匯入匯款；07：票據支出；08：票據收入；09：電子交易支出；10：電子交易收入；11：外幣支出；12：外幣收入；13：交割款支出；14：交割款收入；99：	

其他_____	
保險業___(21：繳納保費；22退還保費；23解約；24保險給付；25貸款；26償還貸款；99：其他)	
證券業保費___(31：委託他人帳戶賣出股票進存；32：帳簿劃撥投資轉帳出資人；33：證券交易；34：期貨交易；35：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36：基金交易；37：債券交易；38：票券交易；99：其他)	
電子支付機構___(41：代理買賣交易付款；42：代理買賣交易收款；43：收受儲蓄款項；44：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99：其他)	
銀信業___(61：買入；62：賣出；99：其他)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___(50：買賣不動產；99：其他)	
律師、公證人、會計師、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50：買賣不動產；51：管理金銀、證券或其他資產；52：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53：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54：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55：擔任法人之董事代表人；56：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57：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登記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住所、通訊或管理地址；58：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59：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99：其他)	
其他金融機構或指定申報機構___(以文字敘述)	
(3)開戶行：_____	(4)交易行：_____
(5)可疑交易起始日：_____ (6)可疑交易終止日：_____	
(7)交易幣別：_____ (8)交易金額：_____	
(9)折合台幣：_____	
(10)證券種類：_____ (11)證券股數：_____	
四、交易帳號(可輸入一個以上之交易帳號,表格請自行延伸)	
1、_____ 2、_____	
五、可疑理由之陳述：	
六、符合可疑交易表徵第___項	
七、檢附相關交易資料___頁	
八、申報可疑交易之機構名稱(總機構)：_____	
專責人員(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分行(分公司)負責人：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分行(分公司)負責人電話：_____
聯絡人傳真：_____	分行(分公司)負責人傳真：_____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業務諮詢電話：02-29112241轉洗錢防制處6210~6219	

洗錢防制 裁罰案件

洗錢防制 裁罰

- 防制洗錢 擴大列管對象 <http://udn.com/news/story/7238/1969190>

擴大防制洗錢列管範圍重點

金融機構加強客戶審查程序的對象

現任、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的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者

認定範圍

重要政策性人物與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者的範圍，由法務部訂定

罰則

金融機構未依規定辦理時，將處500萬元以下罰鍰

註：除金融機構外，包括銀樓及未來將擬新增的會計師、律師及不動產業等非金融機構，也須依規定辦理，罰鍰則是25萬元以下。

資料來源：行政院

經濟日報

編號	裁處書發文日期	資料來源	標題
1	2016-03-25	銀行局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鳳山分行前行員冒名申貸挪用款項案，核有違反洗錢防制法第7.....
2	2015-12-22	保險局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時，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第1.....
3	2015-11-23	保險局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保險業務及資金運用作業，有違反保險法及洗錢防.....

洗錢防制 裁罰-兆豐銀



- 官股銀行資優生兆豐金遭紐約政府重罰1.8億美金，約57億台幣，繳了台灣金融史上最高學費之後，銀行業和政府抓對重點了嗎？
- 法務部調查員出身，鑽研洗錢防制、金融犯罪的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系主任詹德恩指出洗錢要定罪，前提這些錢是不法的犯罪所得。DFS處罰的是「疑似洗錢行為，應該申報未申報」，這是行政疏失。
- 缺失一：利益大衝突，省人省出大麻煩
- 缺失二：疑似洗錢活動未申報
- 缺失三：槓上金檢局，輕視回覆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查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整，並依同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2項糾正。

所招攬大額保費非由保險契約當事人付款，
未落實審查確認。

(一) 該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員恣作業，對大額保費非由保險契約當事人付款，未落實審查確認，致未發現該公司已被撤銷註冊者，核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

(二) 對於法人戶密集投保，未評估客戶身分及收入是否相當並留存查證分析資料，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及第17條規定不符。

(三) 該公司對公司系統已篩選列入警示之密集投保之可疑交易情境保單，有未針對資金來源之合理性予以瞭解評估者，核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

五、裁罰結果：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整，並依同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2項糾正。

六、其他說明事項：無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整，並依同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6項糾正之處分。

2018-07-16

對涉媒體報導之負面新聞人士未確實評估 疑似洗錢交易表徵並通報。

(三)疑似洗錢交易監控態樣實際作業有與公司自行訂定「可疑交易監控及申報辦法」所列之參數標準不一致，或有未依監控態樣納入控管情事，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13款及「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4項前段、第8條第3項、第9條第3項及第10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9條第4款規定不符。

(四)辦理疑似洗錢交易監控報表所列有關大額契撤交易之查證作業，對查證紀錄有未盡明確者，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五)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經查有下列情事，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 1、對涉媒體報導之負面新聞人士，有未確實評估疑似洗錢交易表徵並向法令遵循單位通報者。
- 2、對大額保費非由要保人付款，有未確實查證繳款人與要保人之關係，並評估洗錢風險者。
- 3、未對受益人進行名稱檢核以辨識身分者。

和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作業機制流程

洽訂契約前

身分確認程序

風險評估程序

可疑交易處理及通報程序

客戶

業務員

服務平台

行政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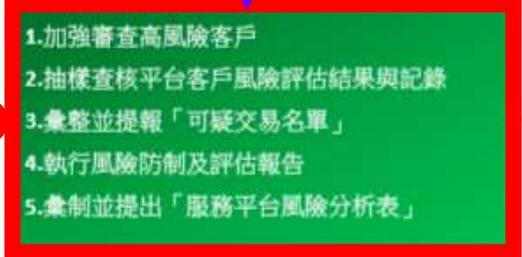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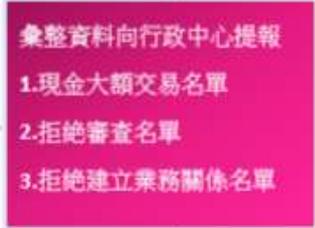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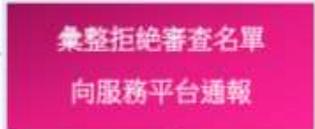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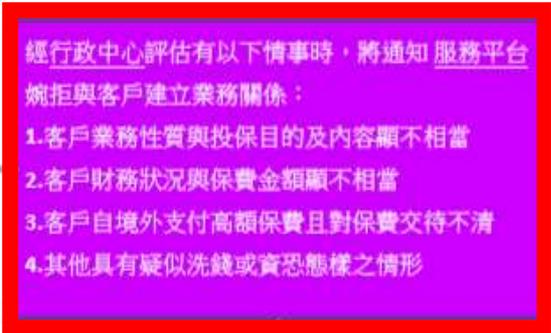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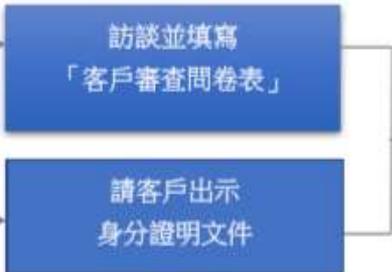
客戶不願意配合提供必要資訊，則婉拒建立業務關係

建立業務關係

婉拒建立業務關係

婉拒建立業務關係

婉拒建立業務關係



客戶、交易審查程序

風險評估程序

可疑交易處理及通報程序

助補法遵
服務平台

1. 審核客戶審查問卷及身分證明文件
2. 執行風險評估
3. 比對制裁、監控名單

1. 彙整提報高風險名單
2. 彙整提報可疑身份名單

專責單位
洗錢防制

1. 審查保費繳款來源
2. 加強查核保費自境外繳款的交易
3. 審查契撤及短期脫退之交易
4. 審查短期密集高額投保之交易

1. 執行客戶加強審查措施(集保系統)
2. 提報「可疑交易名單」
3. 執行風險防制計劃及現況分析報告(每半年)
4. 提報「服務平台風險分析表」
5. 執行風險評估報告(每年)

- 向法務部調查局執行通報：
1. 現金大額交易
 2. 可疑交易

法遵
室主管

1. 審核「可疑交易名單」
2. 審核「可疑交易名單」的通報
3. 審核「服務平台風險分析表」
4. 抽樣查核高風險服務平台

總經理

1. 審核終止與既有客戶的業務關係
2. 審核是否有與可疑交易建立業務關係
3. 審核「可疑交易名單」的通報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作業機制

第一線招攬業務員：

認識確認客戶身份、填寫客戶審查問卷表

平台助理法遵：

檢核監控名單及是否有異常交易表徵

防制洗錢專責主管：

加強高風險客戶審查並通報可疑交易名單

I 客戶身份、交易審查

- 審查保費繳款來源
- 審查可疑異常交易

II 風險評估機制

- 加強高風險保單查核
- 執行風險評估報告

III 可疑交易處理、通報

- 現金大額交易
- 可疑交易

風險評估&防制措施



透過三道防線確保遵循AML&CFT

平台助理法遵、防制洗錢專責主管

檢核監控名單、加強高風險客戶審查並監控是否有可疑交易



法令遵循室

監督內部風險評估執行狀況



稽核室

內部稽查作業

**THANK
YOU!**